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284号

原告上海仁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高杰。

委托代理人莫晓明。

被告孟晓萍，女，1957年1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委托代理人姚志忠，住上海市闵行区。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仁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孟晓萍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仁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上海仁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需要进一步收集证据为由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仁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上海仁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徐晨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